



第三节 纳税人、税率与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

知识点：税率

1. 居民个人综合所得：3%~45%七级超额累进税率；

| 级数 |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| 税率（%） | 速算扣除数（元）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|
| 1 | 不超过36 000元的部分 | 3 | 0 |
| 2 | 超过36 000元~144 000元的部分 | 10 | 2 520 |
| 3 | 超过144 000元~300 000元的部分 | 20 | 16 920 |
| 4 | 超过300 000元~420 000元的部分 | 25 | 31 920 |
| 5 | 超过420 000元~660 000元的部分 | 30 | 52 920 |
| 6 | 超过660 000元~960 000元的部分 | 35 | 85 920 |
| 7 | 超过960 000元的部分 | 45 | 181 920 |



第三节 纳税人、税率与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

2. 经营所得适用税率。

经营所得，包括个体工商户的生产、经营所得、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、承租经营所得、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的生产经营所得，适用5% ~ 35% 的**五级超额累进税率**，

| 级数 |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| 税率 (%) | 速算扣除数 (元)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|
| 1 | 不超过30 000元的部分 | 5 | 0 |
| 2 | 超过30 000元~90 000元的部分 | 10 | 1 500 |
| 3 | 超过90 000元~300 000元的部分 | 20 | 10 500 |
| 4 | 超过300 000元~500 000元的部分 | 30 | 40 500 |
| 5 | 超过500 000元的部分 | 35 | 65 500 |



第三节 纳税人、税率与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

3. 财产租赁所得，财产转让所得，利息、股息、红利所得，偶然所得，适用20%的比例税率。

提示：

个人出租住房取得的所得减按10%的税率征税。



第三节 纳税人、税率与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

4. 居民个人取得的工资、薪金所得适用3%~45%的七级

超额累进预扣率；

| 级数 | 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| 预扣率 (%) | 速算扣除数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
| 1 | 不超过36 000元的部分 | 3 | 0 |
| 2 | 超过36 000元~144 000元的部分 | 10 | 2 520 |
| 3 | 超过144 000元~300 000元的部分 | 20 | 16 920 |
| 4 | 超过300 000元~420 000元的部分 | 25 | 31 920 |
| 5 | 超过420 000元~660 000元的部分 | 30 | 52 920 |
| 6 | 超过660 000元~960 000元的部分 | 35 | 85 920 |
| 7 | 超过960 000元的部分 | 45 | 181 920 |



第三节 纳税人、税率与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

劳务报酬所得适用20%~40%的三级超额累进预扣率

| 级数 | 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| 预扣率 (%) | 速算扣除数 (元)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1 | 不超过20000元的部分 | 20 | 0 |
| 2 | 超过20 000元至50 000元的部分 | 30 | 2000 |
| 3 | 超过50 000元的部分 | 40 | 7000 |



第三节 纳税人、税率与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

稿酬所得、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适用20%的比例预扣率。



第三节 纳税人、税率与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

5. 非居民个人取得工资、薪金所得，劳务报酬所得，稿酬所得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，分所的项目按月或按次计算个人所得税，统一适用3%~45%的七级超额累进税率，

| 级数 | 应纳税所得额 | 税率 (%) | 速算扣除 (元)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|
| 1 | 不超过3 000元的部分 | 3 | 0 |
| 2 | 超过3 000元~12 000元的部分 | 10 | 210 |
| 3 | 超过12 000元~25 000元的部分 | 20 | 1 410 |
| 4 | 超过25 000元~35 000元的部分 | 25 | 2 660 |
| 5 | 超过35 000元~55 000元的部分 | 30 | 4 410 |
| 6 | 超过55 000元~80 000元的部分 | 35 | 7 160 |
| 7 | 超过80 000元的部分 | 45 | 15 160 |



第三节 纳税人、税率与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

知识点：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

（一）应纳税所得额的一般规定

| 混合制模式 | 税目 | 计征方式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|
| 综合征收（居民个人适用） | 1. 工资、薪金所得 | 1. 按月、按次预扣预缴； 2. 年终合并汇算清缴 (适用于居民纳税人，不适用非居民个人) |
| | 2. 劳务报酬所得 | |
| | 3. 稿酬所得 | |
| | 4.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| |
| 分类征收 | 5. 经营所得 | 按年计算，按季预缴，自行申报 |
| | 6. 财产租赁所得 | 按月（以1个月为1次）计算 |
| | 7. 利息、股息、红利所得 | 按次计算 |
| | 8. 财产转让所得 | |
| | 9. 偶然所得 | |



第三节 纳税人、税率与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

关于“次”的界定：

(1) 劳务报酬所得、稿酬所得、特许权使用费所得，属于一次性收入的，以取得该项收入为一次；属于同一项目连续性收入的，以一个月内取得的收入为一次。



第三节 纳税人、税率与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

(2) 稿酬所得：

①不论出版单位是预付还是分次支付稿酬，或者加印该作品后再付稿酬，均应合并其稿酬所得按一次征收个人所得税；

②在两处或两处以上出版、发表或再版同一作品而取得稿酬所得，则可分别各处取得的所得或再版所得，按分次所得计征个人所得税；

③个人的同一作品在报刊上连载，应合并其因连载而取得的所有稿酬所得为一次计征个人所得税。在其连载之后又出书取得稿酬所得、或先出书后连载取得稿酬所得，应视同再版稿酬分次计征个人所得税。



第三节 纳税人、税率与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

(3) 财产租赁所得，以一个月内取得的收入为一次。

(4) 利息、股息、红利所得，以支付时取得的收入为一次。

(5) 偶然所得，以每次收入为一次。



第三节 纳税人、税率与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

（二）应纳税所得额的特殊规定

1. 两个以上的个人共同取得同一项目收入的，应当对每个人取得的收入分别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计算纳税。
2. 个人将其所得对教育、扶贫、济困等公益慈善事业进行捐赠，捐赠额未超过纳税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30%的部分，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；国务院规定对公益慈善事业捐赠实行全额税前扣除的，从其规定。



第三节 纳税人、税率与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

其中：个人将其所得对教育、扶贫、济困等公益慈善事业进行捐赠，是指个人将其所得通过中国境内的公益性社会组织、国家机关向教育、扶贫、济困等公益慈善事业的捐赠；所称应纳税所得额，是指计算扣除捐赠额之前的应纳税所得额。



第三节 纳税人、税率与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

3. 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综合所得、经营所得，应当分别合并计算应纳税额；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其他所得，应当分别单独计算应纳税额。

谢谢 观看
THANK YOU